附件 2

#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情形

（试行）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水利规划要求或预留空间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填写防洪评价报告表，提供项目建设依据文件、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协议（如涉及）、补偿工程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如涉及）等材料，即可办理：

1.跨河项目一跨跨越河道现状及规划管理范围且梁底高程满足安全行洪要求，不涉及水域和水利工程占用。

2.下穿管线（取、排水口）项目，出入土点（工作井）位于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且管线穿越段管顶最小埋深满足技术要求。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占用水域较少，汛前可恢复。